

柳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柳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 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依法科学精准做好返柳来柳人员健康管理服务，牢牢守住“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近期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令如下：

一、严格防范境外疫情输入风险

对入境人员严格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次核酸检测，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 7 天内须严格落实居家健康监测+2 次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后次日和第 7 天各 1 次），期间非必要不外出，外出必须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居家健康监测条件无法保证的可继续在集中隔离点监测。从外地解除隔离返程人员及时向所在社区（村、屯）报备并按以上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入境人员“三查三排一转运”

制度，落实各环节责任人，确保闭环式交接转运和无缝对接，实现从“国门”到“家门”闭环式管理。

二、加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柳来柳人员的管理

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城区（县）返柳来柳人员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柳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纳入社区管理；积极配合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服务措施。以上重点人员，无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须统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结束后，在体温正常情况下、佩戴口罩可自由有序流动，但仍须做好个人自我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及时报告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一）从中高风险地区返柳来柳人员，抵柳不足 7 天的，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观察）+3 次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超过 7 天但不足 21 天的，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 次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抵柳超过 21 天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二）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县）返柳来柳人员，抵柳不足 7 天的，实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 次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抵柳超过 7 天的，

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若阴性，则实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

（三）近期从广东省各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县）以外的来柳返柳人员，抵柳后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

三、加大对“三非”人员的打击力度

公安机关要加大对“三非”人员的打击力度，坚持先防疫后处置，查获“三非”人员后，一律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先行处置，待防控措施解除后再依法处理。鼓励群众举报“三非”违法行为。

四、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监管各项措施

强化对疫情风险较高国家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流入我市的冷链食品监管。冷链食品经营者（包括冷链食品生产及运输企业、各类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必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食品安全自查、追溯管理、人员管理、索取核酸检测报告和消毒证明等冷链食品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十严格”、“三全三专四证”等疫情防控监管规定，按照“谁的货物谁负责，谁作业谁组织消毒”的规定，责任单位负责对进口冷链相关物品在掏箱作业、装运贮存等环节实施全面预防性消毒，按规定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的各项防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不安排未完成疫苗接种人员从事冷链食品工作的规定。冷链食品经营者要提醒消费者接触冷链食品时佩戴口罩和手套，注意从正规渠道购买“四证”齐全的进口冷链食品，煮熟透后方食用。

五、加强对发热门诊的管理

所有人员进入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并查验健康码。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和预检分诊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场所就诊人员的引导，严格管控门诊候诊区域，避免人员聚集。接诊医生应当注意询问患者的流行病学史，发热人员必须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诊疗、收治、转运等全流程预防管理措施。完善并落实发热门诊的发热人员“零报告”制度，明确责任人及报告时限。

六、严格规范集中隔离场所管理

集中隔离场所必须按照“应隔尽隔、一人一间、集中隔离”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强化隔离人员的闭环管理。对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加强培训，熟悉工作流程，规范开展管理服务，做好个人防护，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实行分批轮换。加强对为隔离场所提供布草清洁消毒、场所消杀等服务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公司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场所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七、加强各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管理

要继续加强车站、机场、商城超市、医疗机构、养老院、体育场馆等重点场所和重点机构的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柳返柳人员主动申报“龙云E报”等健康提示，对密闭场所进行定期消毒。群众进入封闭场所内活动时，应当规范佩戴口罩，有序流动，不扎堆，保持社交安全距离，不乱扔垃圾，尽量不触碰公共区域物品及设施。

八、切实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近期非必要不要前往广东省有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区（县），出行前关注目的地疫情防控形势并做好评估。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来柳返柳人员持绿码通行，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柳后 14 天内旅居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中高风险的，应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服务措施。凡乘坐各种公共交通工具或进入各类人群密集场所的人员，应当规范佩戴口罩。注意培养良好餐饮习惯，提倡就餐时使用公勺、公筷，避免直接接触生食或半生食冷链食品。适当运动，强身健体。不扎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并注意保持 1 米及以上社交距离。个人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到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加大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市民防护意识，营造“疫情防控、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九、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信息

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中国政府网（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jcx/index.html>）实时公布的全国各地疫情风险等级信息为准。14 天内到达或途经地区可通过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栏目输入相关信息查询。

十、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责任

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带头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带动街坊邻居，协助做好来柳返柳人员排查和监督工作。对因履职不力导致辖区内发生疫情扩散问题或违反疫情防控政策及措施的有关单位和

人员，一律依法依规依纪、从严从快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柳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
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6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年6月10日印发
